## (1) (投标供应商)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)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</u>的<u>(项目名称)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2025年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水果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856.2513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990.384433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0月7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投标时本表附在《明细报价表》之后(如有)。